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136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可转债代码：128138。
- 可转债简称：侨银转债。
- 付息年度：第 5 年。
- 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4 日。
- 除权除息（付息）日：2025 年 11 月 17 日。
- 下一年度的利率：3.00%。
- 1000 元面值债券利息（含税）：25 元。

一、“侨银转债”基本情况

“侨银转债”本次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凡在 2025 年 11 月 14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 年 11 月 14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 2025 年 11 月 14 日（含当日）前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简称：侨银转债

（二）可转债代码：128138

(三) 可转债发行量：42,000.00 万元（420.00 万张）

(四) 可转债上市量：42,000.00 万元（420.00 万张）

(五) 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 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 年 12 月 24 日

(七) 债券期限：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八) 转股期限：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九) 债券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2.0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十) 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4 日。

(十一) 除权除息（付息）日：2025 年 11 月 17 日。

(十二) 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 2024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票面利率为 2.50%。

(十三) “侨银转债” 本次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凡在 2025 年 11 月 14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 年 11 月 14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 2025 年 11 月 14 日（含当日）前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四) 下一年度的利率：3.00%。

(十五)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 年 11 月 15 日。

(十六)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

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0 年 11 月 17 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0 年 11 月 17 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七）可转债登记结算机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十八）可转债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少云、郭倍华、韩丹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本期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应由担保人支付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二十）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本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经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0]第 Z[403]号 01）《2020 年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跟踪第[92]号 02）《2020 年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174]号 01）《2020 年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946]号 01）《2020 年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4]跟踪第[269]号 01）《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 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5]跟踪第[739]号 01），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侨银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4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50%，本次付息每 10 张“侨银转债”（面值 1,000.00 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 25.00 元（含税）。

对于持有“侨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20.00 元（税后）；对于持有“侨银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的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25.00 元（含税）；对于持有“侨银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 10 张派发利息 25.00 元（含税），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一）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4 日。

（二）除权除息（付息）日：2024 年 11 月 17 日（原付息日 2024 年 11 月

17 日为休息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侨银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9号侨银大厦

电话：020-22283188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